

平泉市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2〕61号

平泉市财政局 关于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相关市直部门：

根据冀政办字〔2018〕115号《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要求，对你单位报送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，分别从合规性、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经审核，通过你单位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。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落实绩效监管责任，现将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加强脱贫效果监管，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管理，将部门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。

2、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予调整，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变化、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照绩

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。项目及相关预算指标需变更的，应按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。

3、请你单位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绩效动态监控工作，全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运行监控，并填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，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分析，掌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发现绩效目标执行出现偏差的，分析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予以纠正，问题严重的，应当依法收回或暂缓拨付资金。单位应将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及时报送财政局，同时积极配合好每次的督导检查，按时把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，逐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

4、项目完成后，请你单位全面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，并在下一年度开展自评工作时，按照时间要求报送绩效目标自评表、绩效自评结果报告。配合财政部门高质量地完成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，对反馈问题应立行立改，整改到位。同时单位要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，作为改进绩效管理、调整资金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单位决算依法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